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49號

原告 楊凱翔

被告 雅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蓓珂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白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109年度勞小字第68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3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
同) 63,158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是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,000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